

顾问：刘 鸿 徐永全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之一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家庭篇)

主 编：范燕宁 张 鑫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合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之一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家庭篇)

顾问：刘 鸿 徐永全

主 编：范燕宁 张 鑫

副主编：王寒风 郭 昊 张 潇

主要编写人：(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范燕宁 高天源 冷严军 李 牧

李青龙 刘 沛 刘 诣 梅何霞

任建雄 任 轶 沈丽华 王大我

杨元元 张 潇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合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 范燕宁, 张鑫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640 - 8724 - 1

I. ①护… II. ①范…②张…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年读物
②法律 - 中国 - 少年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177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恒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2. 625

字 数 / 52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6. 00 元 (共 4 册)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王子姣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青少年肩负着促进国家强盛、民族兴旺、社会进步的责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生力军和后备军。对青少年的教育帮助和服务不仅是家庭和学校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保证青少年有良好的家庭、学校、社区、社会成长环境，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之一。

自2000年开始，海淀区充分发挥共青团、教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社工事务等部门的专业人才优势，选派骨干到海淀全区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担任法制校长，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长期以来，全区各相关单位和法制校长在中小学中采取各种形式，积极探索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各有关部门及学校也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做到了计划、课时、师资、教材、阵地的“五落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在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特别是在警校共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在校生犯罪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到了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认可与好评。

为进一步促进海淀区中小学法制校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海淀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海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海淀团区委积极整合力量，在海淀区教委、司法局的大力配合下，选取了具有多年青少年法制宣传经验的北京市海淀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进行合作，组织专人编写了《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旨在帮助海淀区中小学法制校

长针对各个青少年群体的不同特点开展教育工作，根据不同年龄青少年的特点、需求和认知规律，确定不同的法制教育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以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护身秘笈——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形式作为系列教材的统一名称。本套教材共分为四个分册：第一分册侧重家庭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二分册侧重学校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三分册侧重社区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四分册侧重社会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编撰者希望能够通过本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帮助海淀区的法制校长、教师、家长、青少年社会工作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小学生的民主法制观念启蒙教育、法制安全教育，以及自我保护方面的基本知识传授；有针对性地帮助中学生培养遵纪守法意识与社会公德意识，加强民主法制观念与预防犯罪观念，开展青春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远离毒品、网吧，以及其他不良文化现象的侵害和诱惑，戒除不良行为，健康度过青春期，并为其今后走向社会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此外，本套教材还针对问题学生、单亲家庭子女、外来务工子弟等青少年群体，编撰了一部分其有可能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编者诚挚希望使用本套教材的法制校长及社会各方面人士，能够把你们对本套教材的批评意见或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能够有机会弥补不足，使本套教材在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宣传中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最后，衷心感谢大家对本套教材的关心及使用。

范燕宁 张 鑫
2013 年 8 月

目 录

偷拿父母钱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1
孩子惹祸伤人，未必父母承担赔偿责任·····	3
策划绑架自己，敲诈父母大逆不道·····	5
儿子竟打“老子”，于情于法皆不能容·····	7
未到法定年龄，不能自己单独居住·····	9
抽烟酗酒颓废，严重有害儿童健康·····	11
聚众赌博吸毒，诱发严重刑事犯罪·····	13
一朝沾染毒品，终生恶果不堪想象·····	15
宗教信仰自由，父母无权强加子女·····	17
子不教父之过，疏于管教后悔莫及·····	19
父母重男轻女，孩子可以据法面对·····	21
遭遇家庭暴力，求助亲友学校政府·····	23
父母遗弃子女，可以告知学校社区·····	25
任何团体个人，无权剥夺上学权利·····	27
孩子邮件日记，父母无权拆封查阅·····	29
子女离家出走，父母应当寻找和教育·····	31
父母家庭不顺，不能迁怒子女·····	33
处置孩子财物，应当听取子女意见·····	35
不幸失去双亲，姐弟具有扶养义务·····	37
养父母与养子女，适用父母子女关系法律·····	39

孩子被人收养后，无权向生父母索要费用·····	41
生父母遗赠财产，养子女还有接受的权利·····	43
父母离异不能阻碍另一方与子女相互探望·····	45
面对父母婚姻变故，孩子要发出自己的声音·····	47
离异父母对子女仍然具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49
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轮流抚养孩子是否合法·····	51
离异后的父母无权擅自要求变更子女姓名·····	53
父母离婚时无权分割登记在子女名下的财产·····	55
讲孝道子女无权干涉父母再婚及婚后生活·····	57
守法律子女不得干涉或强行索取父母的财物·····	59
大学生可合法要求离异父母支付抚养费·····	61
未婚同居产生矛盾，当事人上诉法院受理·····	63
尊重婚姻自由，父母不得包办干涉子女婚姻·····	65
表兄妹间属于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67
男女平等，女儿出嫁并未失去继承遗产资格·····	69
分遗产应照顾生活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子女·····	71
“私生子”与婚生子女同样依法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73
遗产继承人需清还被继承人拖欠的债务、税款·····	75
后记·····	77

偷拿父母钱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偷窃、故意毁坏财物’的不良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章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有‘多次偷窃’的严重不良行为时，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因不满十四周岁或者情节特别轻微免于处罚的，可以予以训诫。”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子女偷窃父母的東西也是一种违法行为，它不仅触犯了法律，也会对家庭之间的亲密关系造成难以愈合的伤痕。不信任的“种子”一旦种下，心灵的沃土将不再无瑕。父母是世界上最关爱自己孩子的人，要相信，不管遇到什么问题，真诚地跟父母交流，都会取得比“偷窃”更好的效果。

孩子惹祸伤人，未必父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根据这两条法律可以知道，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如果监护人尽了监护职责，则可以适当减轻其民事责任。

但是，如果未成年人有个人财产，则应先从其财产中扣除。在本场景中，××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小心伤害了他人人身安全，如果××有个人财产，应该自己承担费用；如果没有个人财产，应该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赔偿受伤伙伴的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

策划绑架自己，敲诈父母大逆不道

我说，你写！保
准我老爸老妈吓
得往外拿钱！！

你的儿子现在在我这
里！你必须在今晚 12
点前放 5 000 元在你家
门口！拿到钱就放人！！

拿到钱就去网
吧！！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根据本条法律，冒称自己被绑架，敲诈父母钱财，构成敲诈勒索罪。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或要挟，使被害人害怕从而不得不交出钱财的行为。行为人通常以杀人、伤人、毁坏财物、揭发隐私、告发不法行为、利用被害人困境等方法相威胁。这种威胁可以是口头的、电话的，也可以是用书信的方式，行为人可以是当场威胁被害人，也可以是通过第三人转达。取得财物可以是当场取得，也可以是在实施完恫吓、威胁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取得。由此可见，本场景中××的行为已经构成敲诈勒索罪，××应该以正确的方式向父母索要生活费，要体谅父母，不能超越父母经济承受能力。

儿子竟打“老子”，于情于法皆不能容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有‘打架斗殴、辱骂他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这种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的，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虐待家庭成员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父母是长辈，“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青少年作为家里的“掌上明珠”，备受宠爱，切记不可“恃宠而骄”，青少年对父母要礼让、尊敬，遇到问题时，应主动与父母沟通，交流彼此的想法。

未到法定年龄，不能自己单独居住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七章第五十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让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的，由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本场景中，×× 未满十六周岁，不能离开父母单独居住。未成年人单独居住不安全，生活起居无人照顾，会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单独居住也会让父母担心。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尚幼，缺乏甚至没有抵制各种外来侵害的能力，需要父母的帮助和保护，这是父母不可推卸的法定责任。父母作为监护人必须在日常生活中给予未成年人必要的关心和爱护，以保证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